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790號

抗　告　人　黃詠盈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66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黃詠盈因犯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7所示加重詐欺等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編號7之犯罪日期欄更正為「112/03/04-112/05/22」），而上開數罪均係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除編號7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編號3、5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外，其餘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因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正當，裁定定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2年，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部分犯罪（編號1至6）前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

1年5月），與編號7之宣告刑（有期徒刑10月）加計後之總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記明經徵詢抗告人之意見，衡酌所犯各罪之罪質、犯罪時間、侵害之法益、態樣，兼衡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裁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另敘明編號1至6已執行完畢部分，待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於法並無違誤。又受理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法院，其審查及裁定之範圍，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檢察官未聲請定應執行刑部分，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無從擴張聲請範圍併為裁定。抗告意旨以其前案業已假釋出監並執行完畢，漫指原裁定剝奪其合法完成之假釋利益，違反內部限制原則而濫用裁量，復以未經檢察官聲請之範圍指摘原裁定違法，或執其家庭生活情況，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係對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及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黎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